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25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

被告 洪子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3年8月15日向原告申請小額貸款契約辦理貸
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未清償予原告之
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小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利息餘
額查詢等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第1項所示34,194元及如附表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
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附表：利息計算方式

01

本金 序 號	本金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2,574元	自114年1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2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10

書記官 張孝妃